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收購煤礦 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參照該等公告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李女士（作為擔保人）與各目標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的50%及3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48,600,000元，其中部分以現金支付，而部分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A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的60%，而目標公司B為煤礦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惟受到股權質押的規限）。煤礦公司持有多家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的煤礦勘探及開採煤礦資源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煤礦包括合山礦場、羅城礦場及興仁礦場，分別位於三個礦區：(i)中國廣西合山市；(ii)中國廣西河池市羅城仫佬族自治縣；及(iii)中國貴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仁縣。來自礦場的煤炭主要是動力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作表決時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World Gai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63,626,1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獲取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煤礦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ii)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技術報告；及(iv)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本公告乃參照該等公告發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前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買方向前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合共82%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框架協議，並就收購目標公司的一項新建議與潛在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李女士（作為擔保人）與各目標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的50%及3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48,600,000元，其中部分以現金支付，而部分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參與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Alpha Duo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England Astringent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v) 李女士作為擔保人
- (v) 目標公司A
- (vi) 目標公司B

Alpha Duo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Alpha Duo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50%的權益及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並由李女士及另一為香港公民的個別人士（「Alpha Duo股東」）以等分持有。就董事所知悉及經適當審慎查詢後，Alpha Duo股東及李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於Alpha Duo的持股而為商業夥伴。

England Astring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賣方乃透過本集團在其煤炭貿易業務的一名客戶商業引薦介紹予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各為(a)獨立第三方及(b)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除根據煤礦公司與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大豐瑞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補充），由煤礦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外，本集團與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各自於過去12個月並無任何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條件，李女士已無條件擔保，並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聯同賣方向買方保證，李女士與賣方將會並促使目標集團遵守買賣協議規定的責任。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的85%，其中50%及35%分別由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持有。目標公司A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的60%，而目標公司B為煤礦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惟受到股權質押的規限）。煤礦公司持有多家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的煤礦勘探及開採煤礦資源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於本公告「股權圖表」一節。

經賣方確認，煤礦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煤礦。目標集團及煤礦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資料」及「煤礦資料」兩節。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448,600,000元將按賣方各自持有銷售股份的比例付予賣方，即分別向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支付人民幣263,882,352.942元及人民幣184,717,647.058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買方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框架協議項下的誠意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買方根據框架協議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餘下誠意金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再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合共人民幣215,000,000元，作為框架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隨後，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框架協議的終止條款，向前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Alpha Duo及李女士須於框架協議終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誠意金及預付款以及應計利息和罰款（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Alpha Duo及

李女士均無向買方償還彼等各自己收取部分的誠意金、預付款及應計利息。就此方面，根據買賣協議，Alpha Duo確認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64,440,040.66元（「AD欠債」）；而李女士亦確認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5,241,626.01元（「李女士欠債」）。按買賣協議規定，李女士亦須於完成時與England Astringent及買方訂立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買方須按相等於李女士欠債面值的代價金額（「債務轉讓代價」），向England Astringent轉讓李女士欠債的全部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當中人民幣155,332,557.33元（或按於有關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即日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幣等值金額），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當中(a)應付予Alpha Duo的部分人民幣164,440,040.66元，將透過與AD欠債抵銷的方式支付，及(b)應付予England Astringent的部分人民幣105,241,626.01元，將透過與債務轉讓代價抵銷的方式支付；及
- (iii) 當中人民幣23,585,776元（按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即日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兌人民幣0.79371元計算，相等於約港幣29,715,861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6元的發行價向Alpha Duo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代價的未支付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估算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儲量及煤礦的初步估值（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ii)估計煤礦公司的未來生產規模；及(iii)中國未來能源需求及煤炭業前景。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當中的人民幣23,585,776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Alpha Duo發行82,544,05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應當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2,690,445股股份。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起並無獲利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1%；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各自之間互為平等並將與當時所有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港幣0.3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0元溢價約10.7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3200元溢價約12.5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3135元溢價約14.8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3078元溢價約16.96%；
- (v) 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070,973,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4,840,734,776股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28元折讓約15.89%。

先決條件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本身有權，亦可安排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營運及業務以及本集團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範疇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當提供，並應當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及其顧問就盡職審查所合理要求的一切協助。

(2)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銷售股份的買賣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並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
- (ii) 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構成或可能構成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亦無出現有關賣方、李女士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情況、事實或狀況而令致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失實、不完整或有所誤導；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及李女士已完全履行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各自應承擔的責任；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 (v) 買方信納(a)買方所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已取得該等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煤礦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業務營運的合法性以及買方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見；(b)買方所指定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A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及(c)買方所指定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B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香港法律意見；
- (vi) 買方信納上文(1)所述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i) 買方信納買方所指定的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證明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量不少於250百萬噸；
- (viii) 買方信納由買方指定的合資格會計師所編製目標公司A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ix) 買方信納並從賣方取得目標公司A的在職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及
- (x) 買方信納賣方及李女士已完全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承諾，該等承諾乃關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之前目標集團的營運、貸款、應付款項及有關抵押的若干相關事項。

賣方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條件(i)、(iii)及(iv)除外，該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與賣方之間共同協定之條件作出。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列明的存續條文除外）將會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隨即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應負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目標集團的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後，買方有權委派目標集團內的公司董事，並佔目標集團內公司的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

股息分派

於完成後，在(1)England Astringent持有目標公司A不少於15%的已發行股份；及(2)不影響目標公司A的經營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目標公司A的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目標公司A應以其於有關財政年度的不少於90%的累計可分配利潤向其股東進行分紅。

目標公司A的法定／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完成後，在England Astringent持有目標公司A不少於15%的已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買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A在未經England Astringent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增加其法定及／或已發行股本。

終止買賣協議及退回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同意：

- (1) 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賣方須(i)促使Alpha Duo及李女士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AD欠債及李女士欠債（視情況而定）的總金額；及(ii)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已收取的任何代價金額。倘賣方及／或李女士未有向買方償還任何上述金額，則未償還金額須附加罰款，而罰款金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賣方及李女士付清未償還金額日期為止按每日0.02%計算。買方因實現上述來自賣方及／或李女士的還款而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將由賣方及／或李女士共同及個別承擔。

- (2) 倘(i)賣方或李女士違反或並無遵守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ii)出現有關情況而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保證的重大違反或(iii)出現有關賣方、李女士或目標集團的情況、事實或狀況而令致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失實、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則買方在其權利或其他補救措施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有權向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因上述理由而終止，則賣方須(i)促使Alpha Duo及李女士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AD欠債及李女士欠債（視情況而定）的總金額；及(ii)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已收取的任何代價金額。倘賣方及／或李女士未有向買方償還任何上述金額，則未償還金額須附加罰款，而罰款金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賣方及李女士付清未償還金額日期為止按每日0.02%計算。買方因實現上述來自賣方及／或李女士的還款而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將由賣方及／或李女士共同及個別承擔。
- (3) 倘買方以上文(2)所述者以外的理由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則Alpha Duo及李女士無須向買方償還已收取的誠意金（但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已收取的預付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以及根據框架協議付予Alpha Duo及李女士的任何其他款項），而賣方須向買方償還根據買賣協議所收取的任何代價金額。倘賣方及／或李女士未有向買方償還任何上述金額，則未償還金額須附加罰款，而罰款金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賣方及李女士付清未償還金額日期為止按每日0.02%計算。倘賣方以買方導致的理由以外的理由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i)促使Alpha Duo及李女士向買方償還AD欠債及李女士欠債（視情況而定）的總金額；及(ii)向買方償還已收取的任何代價金額。此外，Alpha Duo及李女士須再向買方支付根據框架協議收取的誠意金的雙倍金額。倘賣方及／或李女士未有向買方償還任何上述金額，則未償還金額須附加罰款，而罰款金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賣方及李女士付清未償還金額日期為止按每日0.02%計算。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分別擁有50%。目標公司A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的60%。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Alpha Duo及目標公司A分別擁有40%及60%。目標公司B擁有煤礦公司全部的合法及實益權益（惟受到股權質押的規限）。

煤礦公司

煤礦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目標公司B全資擁有。煤礦公司擁有19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多家分公司，而該等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煤礦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煤礦，而煤礦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供應及銷售煤炭、及煤炭採購及生產的配套業務營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地透過目標公司擁有煤礦公司約51%股權。煤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綜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數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表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5)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淨值	23,716	50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數據：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3,389)	(5,46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淨值	136,909	(18,796)

以下為摘錄自煤礦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7,987	419,756
年度溢利	9,881	27,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00,591	512,502

煤礦資料

煤礦包括三個採礦區，分別位於(i)中國廣西合山市（「**合山礦場**」）；(ii)中國廣西河池市羅城仫佬族自治縣（「**羅城礦場**」）；及(iii)中國貴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仁縣（「**興仁礦場**」）。來自礦場的煤炭主要是動力煤。

合山礦場及羅城礦場所採用的採礦方法為傳統的後撤式長壁開採法，而興仁礦場則尚未開始開採。在長壁開採中，於煤礦的開發階段已界定大型矩型煤塊。從煤礦的主要或主幹巷道運送一組精礦而形成盤區。在作業表面逐漸對煤炭進行爆破使表面下陷，從而移除煤炭盤區。下陷後，以人手將煤炭裝載至與地表平衡的輸送帶。最初在盤區尾端安裝長壁地表設備，繼後在盤區內抽取煤炭並逐漸移至主要精礦區，此過程稱為後撤式開採。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委任合資格人士估計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儲量。根據技術報告的初步草擬本，按《澳洲煤炭儲備、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的估計及申報指引》(二零零三年版本) 計算，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儲量估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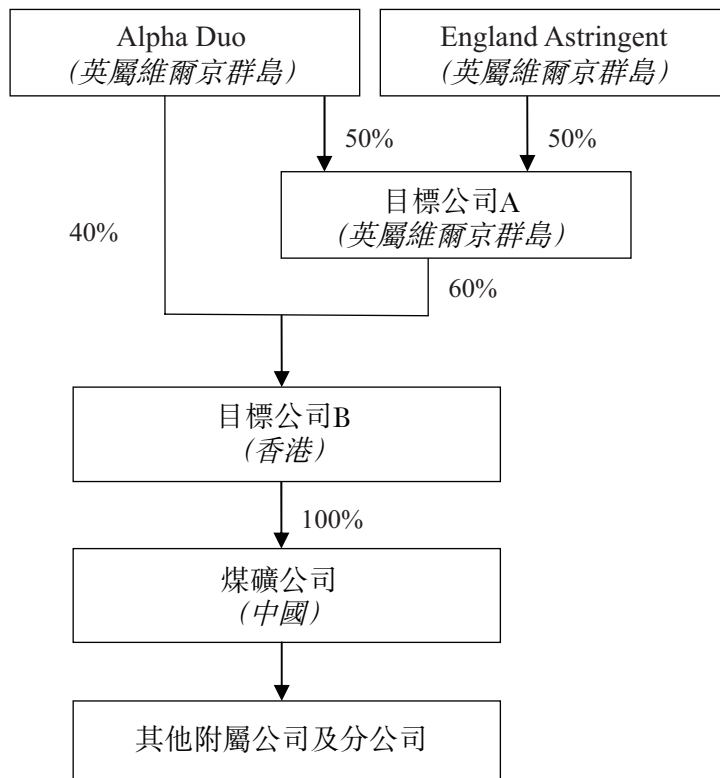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合山礦場的資源量估計			
合計	—	64	188.1
羅城礦場的資源量估計			
合計	—	12.87	8.8
興仁礦場的資源量估計			
合計	128.38	45.68	20.7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煤礦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取得多項在煤礦進行開採活動的有效採礦許可證，而彼等亦持有一些經已屆滿的採礦許可證。據賣方表示，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將該等已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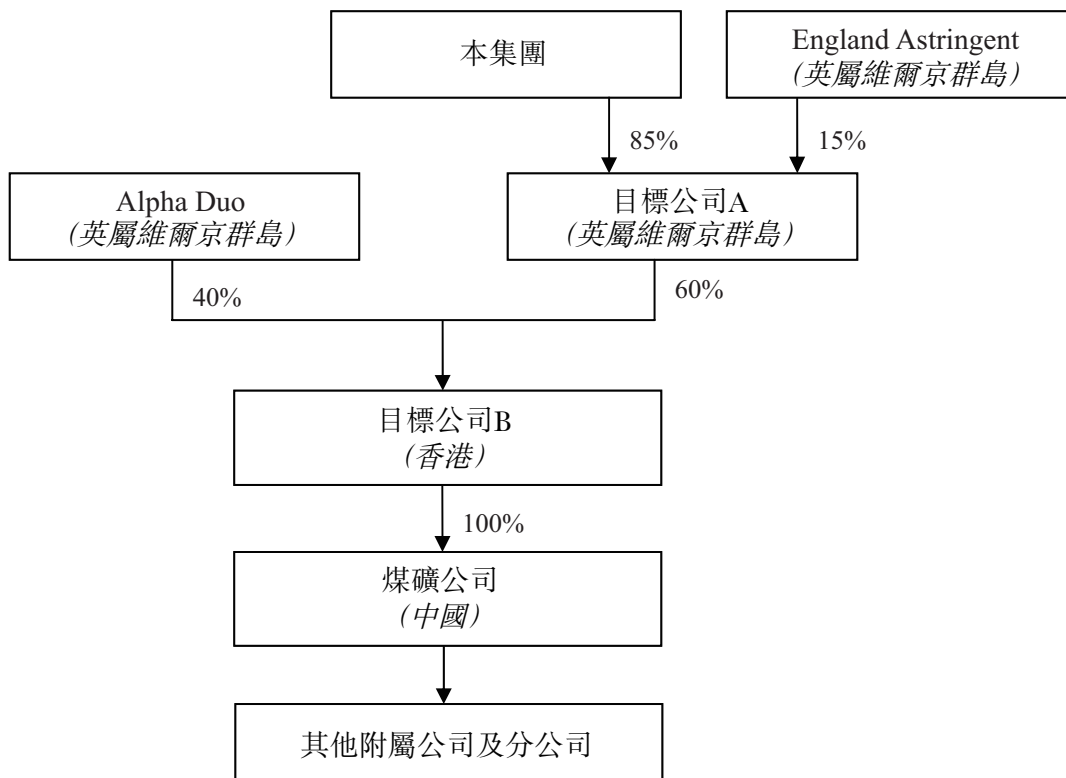
股權圖表

下列圖表展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煤炭為發電的主要能源並用作若干其他用途，如煉鋼和水泥生產。煤炭消耗量穩步上升，因為該不可替代能源出現短缺。儘管全球經濟危機持續及前景不明朗，由於中國作為世界工廠及主要消費者的地位，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仍會對原材料及能源出現較大需求。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收購大豐瑞能以來，煤炭貿易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雖然大豐瑞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煤炭購買交易，以避免任何定價風險，但董事相信，中國經濟仍將維持平穩增長，而未來數年對能源及原材料仍維持較大需求。本集團亦大力探索上游資源，並評估多個大型礦產資源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及成立專業人員團隊，為本集團轉型成為除了從事貿易業務外亦身兼大宗商品及能源綜合供應商的公司奠定基礎。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探索上游煤礦資源的一個良好投資機遇，並穩定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來源。此外，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有足夠專業管理持續擴充的煤炭業務。現時，本集團不擬於收購事項後出售／終止／縮小其現有業務。

經考慮前述事項連同代價金額較煤礦的初步估值有所折讓此事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代價金額、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價）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要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orld Gain (附註1) 賣方 (及／或彼等的 代名人)	2,963,626,119 —	61.22 —	2,963,626,119 82,544,058	60.20 1.68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京華山一」) (附註2)	6,630,000	0.14	6,630,00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1,870,478,657	38.64	1,870,478,657	37.99
總計	4,840,734,776	100	4,923,278,834	100

附註：

1. World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京華山一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京華山一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身份持有合共6,63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股股份及1,250,000股股份（統稱「歸屬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員工。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歸屬股份仍由京華山一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盡快轉讓予該等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委任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董事。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任何時候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須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最低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風險因素

以下為可能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因素：

煤炭價格及需求波動

中國煤炭價格受到國際市場煤價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眾多因素可能影響國際市場煤炭的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的穩定性，以及環球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波動，而這些因素均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除此之外，商品價格有可能會跌至更低水平，而煤炭的未來價格動向（不論向上或向下）在現時難以預測。

煤炭開採的不確定性

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儲量數目或會與根據技術報告所作的估計有所分別。技術報告乃建基於對主要因素及變數作出的多項假設，或會證實與煤礦的實際狀況出現偏差，且並不保證經擴大集團進行的開採工程可導致發現屬經濟上可行的資源／儲量。

中國政府對煤礦開採行業的規管

煤炭開採行業受到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的管制，受管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測、保護及控制、作業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有任何改變，或會使煤礦公司的營運成本上升，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煤礦公司將可符合日後採納或修訂的所有政府政策及規例。如未能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會引致懲罰性政府措施，包括強制暫停作業，這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及續期

煤礦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取得多項可於許可期內在煤礦進行開採活動的有效採礦許可證，而彼等亦持有一些經已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煤礦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須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時將所有許可證續期，以繼續在煤礦進行開採活動。倘煤礦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未能於屆滿時重續採礦許可證，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煤礦的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對煤礦所作的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有關估值未必可有效反映煤礦的真實價值。

生產安全及環保

作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採礦的公司，生產安全及環保乃影響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重要方面。中國政府繼續加強執行有關採礦行業的安全及環保規例。並不保證不會在此兩方面推行更嚴厲的法例、規例或政策，亦不保證不會更嚴格地執行現有的法例、規例或政策。倘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符合任何生產安全及環保法例或規則，則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須於有限期間內修正有關問題，如未能作出修正，或須暫停營運。除作出修正或暫停營運外，亦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被判罰款。

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不再為目標集團服務，或日後未能如預期般履行職責，或經擴大集團未能招聘及培訓主要及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則目標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未必可按原先計劃或時間表完成、或會超出原來預算，亦未必可達到預定的經濟結果或商業效益。因此，由於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所需的實際資本投資或會遠遠超出經擴大集團的預算。

營運風險

目標集團的採礦／勘探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及危險的影響，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不可預計的勞工短缺及賠償申索、勞工糾紛或罷工、已訂約及／或已購買貨品及服務的成本上升、所需物料及供應品短缺、電力中斷、機械及電氣設備故障、規管環境改變、嚴酷的天氣狀況、水災、地震等大自然現象、礦坑壁失效、尾礦壩失效及塌落、遇到可能由於全球暖化所造成的不尋常或不可預計的氣候狀況，以及遇到不尋常或不可預計的地質狀況。

出現上述風險及危險或會中斷或導致暫停目標集團的營運、引致目標集團負債、使生產成本上升及／或聲譽受到損害。該等風險及危險亦可能導致其採礦許可證及勘探權或任何其他同意、批文或授權的條件遭到違反，而引致強制執执行程序或甚至撤銷其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探權。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或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水平增加。上述風險因素未能盡錄，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注意上述風險因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作表決時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World Gai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63,626,1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獲取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煤礦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ii)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技術報告；及(iv)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預付款」	指	買方根據框架協議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合共人民幣215,000,000元的預付款
「Alpha Duo」	指	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礦公司」	指	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煤礦」	指	位於(i)中國廣西合山市；(ii)中國廣西河池市羅城仫佬族自治縣；及(iii)中國貴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仁縣等地的煤礦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的獨立技術顧問及／或估值師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而倘文義另有規定，則指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448,6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框架協議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的誠意金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England Astringent」	指	England Astring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權質押」	指	目標公司B（作為質押人）、買方（作為承押人）與煤礦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簽立的股權質押，據此目標公司B向買方質押煤礦公司的49%股權
「前賣方」	指	李女士及Alpha Duo
「框架協議」	指	買方、李女士、Alpha Duo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收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合共82%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終止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6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的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李女士」	指	李丹丹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黔西南」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李女士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42,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的8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煤礦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技術報告」	指	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有關煤礦的技術報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
「World Gain」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